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173,277,66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2.3585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3 年 3 月 14 日）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,263,973,358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23,117,700 股，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240,855,658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根据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副董事

长庄巍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庄巍先生、董事沈云康先生、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、独立董事仇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林飞波女士、洪志波女士、徐超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部分高管列席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149,612,149	97.9829	23,665,514	2.0171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2.01	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793,008,996	67.5892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
		票数	比例 (%)
2.01	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34,016,756	95.2705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程钢律师、张扬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

- **上网公告文件**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- **报备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